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17-02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 666 号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935,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有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常晓波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7,935,931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 1 项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该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 施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